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5 屆原曙獎
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有功團體及人士表揚實施計畫**

110 年 3 月 12 日原民社字第 1100013453 號函公告

壹、計畫依據：本會「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有功團體及人士獎勵要點」。

貳、計畫目的：

- 一、對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健康醫療照顧及就業職訓輔導等相關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與推動有功團體與人士，予以公開表揚。
- 二、鼓勵民眾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健康醫療照顧及就業職訓輔導等相關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以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尊嚴與地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協辦單位：
 - (一)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
 - (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肆、推薦對象與資格：

- 一、終生貢獻獎：受推薦有功人士，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推薦。
 - (一) 貢獻事蹟達 25 年以上者：致力於對社會福利服務、健康醫療照顧及就業職訓輔導等不同領域相關原住民族公共事務發展與推動達 25 年以上，且有卓越重大貢獻者。
 - (二) 無不良素行者：最近 5 年內(106 年至 110 年)曾犯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不得推薦。
 - (三) 從未獲頒本獎者。
- 二、傑出成就獎：受推薦有功團體或人士，符合各該獎項類別對象資格者始得推薦。
 - (一) 優良事蹟：致力於對社會福利服務、健康醫療照顧及就業職訓輔導等不同領域相關原住民族公共事務發展與推動達 5 年以上，且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 無不良紀錄或素行者：國內團體達 5 年以上，且組織運作健全無不良紀錄者或個人最近 5 年內(106 年至 110 年)曾犯罪判決確定

或通緝中者，不得推薦。

(三) 未曾獲頒本獎者：最近 5 年內(106 年至 110 年)未曾獲頒本獎者。

伍、獎項類別與名額：

一、獎項類別：

(一) 終生貢獻獎：不分類別。

(二) 傑出成就獎：分成「社會福利服務類」、「健康醫療照顧類」及「就業職訓輔導類」等相關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不同領域共 3 類。

二、表揚名額合計 13 名，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分配如下表 1：

(一) 終生貢獻獎：1 名。

(二) 傑出成就獎：12 名。

1、原住民：團體 3 個(各類別各表揚 1 個)、個人 3 名(各類別各表揚 1 個)，共 6 個名額。

2、非原住民：團體 3 個(各類別各表揚 1 個)、個人 3 名(各類別各表揚 1 個)，共 6 個名額。

表 1：表揚獎項及名額

項目	傑出成就獎						終生貢獻獎
類別 \ 獎項	原住民			非原住民			個人
	團體	個人	小計	團體	個人	小計	
社會福利服務	1	1	2	1	1	2	1
健康醫療照顧	1	1	2	1	1	2	
就業職訓輔導	1	1	2	1	1	2	
合計	3	3	6	3	3	6	1

陸、推薦方式：

一、由各級政府機關(構)、法人、機構、團體或學校等相關單位推薦有功團體或有功人士，檢送「推薦表」、「書面報告」、「受推薦者同意書」、「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切結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裝訂成冊各一式 15 份(正本 1 份、影本 14 份)，併同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裝置(如隨身碟)1 份(內含推薦表、書面報告、受推薦者同意書、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切結書、服務活動相片至少 6 張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報審查，相關表件請參閱附件 1 至附件 5。

二、除經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推薦者，得逕函送本會審查，

其餘推薦單位應經所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初審後函報本會複審。

三、具全國性優良事蹟且顯有重大貢獻者，得逕由本會推薦。各單位推薦名單，於本會核定前，如查有未符推薦資格之情事發生，應函請撤回。

四、受推薦團體或個人，限參選單一獎項與表揚類別(如勾選傑出成就獎社會福利服務類，即不得同時報名該獎項健康醫療照顧類)。但如經審查決議該受推薦者服務事蹟於其他表揚類別較有利者，則由本會調整推薦表揚類別(如原勾選傑出成就獎社會福利服務類，經審查符合終生貢獻獎資格，將併入該獎項推薦名單)。

五、推薦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柒、評選項目與程序：

一、評選項目：請參閱附件 6。

(一) 有功團體：組織功能(20 分)、人力資源(15 分)、服務貢獻(40 分)、資源連結(20 分)、佐證資料(5 分)。

(二) 有功人士：服務資歷與工作技能(35 分)、服務績效(40 分)、資源連結(20 分)、佐證資料(5 分)。

二、評選程序：

(一) 初審：各推薦單位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依據評選項目完成初審及函送本會複審。

(二) 複審：

1、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及所屬機構人員、專家、學者遴派(聘)。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複審成績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方具獲選資格。

3、傑出成就獎各表揚類別如無推薦者，或經評選無適當人選者，該類別得予從缺，其所餘缺額，得於該獎項各類別之個人與個人或團體與團體間調勻。

4、終生貢獻獎如經評選無適當人選者，該類別得予從缺，其所餘缺額不得流入傑出成就獎。

捌、獎勵措施：

- 一、終生貢獻獎：頒發獎座 1 座，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及得獎證書。
- 二、傑出成就獎：有功團體頒發獎座 1 座、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及得獎證書；有功人士頒發獎座 1 座、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及得獎證書。
- 三、獲獎之團體及人士，由本會公開頒獎表揚。

玖、附則

- 一、請以本計畫所定期程送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書面報告請用 A4 規格紙張，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不含佐證資料)，以 WORD 標楷體 16 字型，固定行高 22pt，橫式繕打；影印文件請以 A4 規格紙張，文件請裝釘整齊；照片請以 4x6 格式，並加註照片說明。相關表單可至本會網站 <http://www.cip.gov.tw> 下載。
- 三、推薦時請深入基層、廣泛推薦，使真正對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健康醫療照顧及就業職訓輔導之發展與推動之有功團體暨人士，均能被發掘表揚，並請先作素行調查，有不良紀錄者，請勿推薦。
- 四、獲獎之團體或個人所送之各項具體事蹟資料，如經查明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註銷其獎項及追回獎金、獎座、得獎證書。
- 五、推薦本會之資料，請正式備函掛號寄送至：2492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收（封面請註明「第 15 屆原曙獎選拔」），服務電話：(02) 89953456 轉 3171（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稿）。

壹拾、經費來源：由本會 110 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5 屆原曙獎—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
【有功團體】推薦表**

團體 名稱		設立登記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	團體類 屬	☐ 原住民團體 ☐ 非原住民團體
負責人		聯絡 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參選 類別	☐ 社會福利服務類 ☐ 健康醫療照顧類 ☐ 就業職訓輔導類 (受推薦團體或個人，限參選單一獎項與表揚類別。但如經審查決議該受推薦者服務事蹟於其他表揚類別較有利者，則由本會調整推薦表揚類別。)				
組織 簡介	(請對應「組織功能」與「人力資源」評選項目，簡述受薦團體組織簡介，如成立宗旨與任務、運作現況、服務項目、運用或訓練原住民人力資源現況等，並以「800」至「1,000」字為原則。)				
受獎 紀錄	(請註明受獎日期、頒獎單位、獎勵名稱。如 95 年第 8 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曙獎有功團體，並提供佐證資料。)				
具體服 務事蹟 或特殊 貢獻	(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並以「800」至「1,000」字為原則。如何致力推動與發展對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類、健康醫療照顧類及就業職訓輔導類等相關公共事務之服務貢獻，除具體條列服務事蹟外，得以實際案例分享服務經驗，透過運用或結合各界資源情形，擴大影響層面為何。如○團體，成立於民國 73 年，為促進布農文化傳承，扎根於下一代，93 年與國際知名大提琴家大衛·達伶跨國合作，共同錄製一張《Mihumisa(n)g 祝福你》布農音樂專輯，並入圍第 15 屆金曲獎傳統暨藝術音樂作品類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項，發揚傳統音樂，邁向國際頂尖。)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5 屆原曙獎—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 【有功團體】推薦表

應備文件	☐ 推薦表 ☐ 書面報告 ☐ 受推薦同意書 ☐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 ☐ 切結書 ☐ 依法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證、立案證明、核准公函、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最近一期(年)納稅相關證明文件：如最近一期營業稅收執聯、組織結算申報書、主管稽徵機關核發無違章欠稅查復表等相關證明文件(公立學校得免附)。 ☐ 最近信用證明相關文件：如非拒絕往來戶、無退票證明、會計師簽證報表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相關信用證明文件(公立學校得免附)。 ☐ 具體優良服務事蹟佐證資料：請製作佐證資料清冊俾利審閱。如研究著作、影像光碟、報章雜誌、音樂專輯、出版品、微電影短片、照片等相關證明文件。 (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 15 份(正本 1 份、影本 14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如佐證資料非紙本(如光碟)，請依照佐證資料清冊另行裝放，併同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裝置(如隨身碟)1 份(內含推薦表、書面報告、受推薦同意書、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切結書、服務活動相片至少 6 張(含圖說)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報審查。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單位：(請填全銜) (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圖記) (如為公家機關得免蓋) 推薦單位負責人： 推薦單位地址： 推薦單位電話： 推薦理由：(請以「600」至「800」字為原則)		
初審意見 (縣市 政府或 中央機 關、構)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40 1496 970 1753"> 一、同意推薦。 二、初審意見：(請以評選項目審查，並以「600」至「800」字為原則) </td><td data-bbox="970 1496 1399 1753"> (核章欄)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td></tr> </table>	一、同意推薦。 二、初審意見：(請以評選項目審查，並以「600」至「800」字為原則)	(核章欄)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一、同意推薦。 二、初審意見：(請以評選項目審查，並以「600」至「800」字為原則)	(核章欄)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一、請於正式備函掛號寄送：2492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收(封面請註明「第 15 屆原曙獎選拔」)，服務電話：(02) 89953456 轉 3171 (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稿)。 二、本表所列各欄，請依照評選項目及備註說明填寫，不敷填寫得於「書面報告」詳述，相關表單可至本會網站 http://www.cip.gov.tw 下載。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5 屆原曙獎—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
【有功人士】推薦表**

姓名 (族名)		身分證號		性別	☐ 男 ☐ 女
		原住民 族別	☐ 原住民： ☐ 非原住民	族	出生年月 日
聯絡 方式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辦公電話： 聯絡手機： E-mail：			(最近 2 吋之半身照片)	
參選 類別	☐ 終生貢獻獎 ☐ 傑出成就獎(請勾選以下參選類別) ☐ 社會福利服務類 ☐ 健康醫療照顧類 ☐ 就業職訓輔導類 (受推薦團體或個人，限參選單一獎項與表揚類別。但如經審查決議該受推薦者服務事蹟於其他表揚類別較有利者，則由本會調整推薦表揚類別。)				
個人 簡介	(請對應「服務資歷」與「專業技能」評選項目，簡述受薦人士個人簡介，如自傳、現職經歷、學經歷等，並以「800」至「1,000」字為原則。)				
受獎 紀錄	(請註明受獎日期、頒獎單位、獎勵名稱。如 95 年第 8 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曙獎有功人士，並提供佐證資料。)				
具體服 務事蹟 或特殊 貢獻	(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並以「800」至「1,000」字為原則。如何致力推動與發展對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類、健康醫療照顧類及就業職訓輔導類等相關公共事務之服務貢獻，除具體條列服務事蹟外，得以實際案例分享服務經驗，透過運用或結合各界資源情形，擴大影響層面為何。如○女士，阿美族人，現任○區主任，以卓越熱情的態度，扎根原鄉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民國 94 年榮獲內政部頒贈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績優獎，展現女性勇於參與公共事務，認真負責深獲肯定。)				

應備文件	☐ 推薦表 ☐ 書面報告 ☐ 受推薦同意書 ☐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 ☐ 切結書 ☐ 學(經)歷證明相關文件 ☐ 服務證明相關文件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 ☐ 具體優良服務事蹟佐證資料：請製作佐證資料清冊俾利審閱。如研究著作、影像光碟、報章雜誌、音樂專輯、出版品、微電影短片、照片等相關證明文件。 (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 15 份(正本 1 份、影本 14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如佐證資料非紙本(如光碟)，請依照佐證資料清冊另行裝放，併同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裝置(如隨身碟)1 份(內含推薦表、書面報告、受推薦同意書、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切結書、服務活動相片至少 6 張(含圖說)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報審查。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單位：(請填全銜) (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圖記，如為公家機關得免蓋) 推薦單位負責人： 推薦單位地址： 推薦單位電話： 推薦理由：(請以「600」至「800」字為原則)		
初審意見 (縣市 政府或 中央機 關、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60%;"> 一、同意推薦。 二、初審意見：(請以評選項目審查，並以「600」至「800」字為原則) </td><td style="width: 40%;"> (核章欄)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td></tr> </table>	一、同意推薦。 二、初審意見：(請以評選項目審查，並以「600」至「800」字為原則)	(核章欄)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一、同意推薦。 二、初審意見：(請以評選項目審查，並以「600」至「800」字為原則)	(核章欄)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一、請於正式備函掛號寄送至：2492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收(封面請註明「第 15 屆原曙獎選拔」)，服務電話：(02) 89953456 轉 3171 (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稿)。 二、本表所列各欄，請依照評選項目及備註說明填寫，不敷填寫得於「書面報告」詳述，相關表單可至本會網站 http://www.cip.gov.tw 下載。		

110 年度第 15 屆原曙獎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有功團體及 人士書面報告大綱

【有功團體】

- 一、組織功能
- 二、人力資源
- 三、服務貢獻
- 四、資源連結
- 五、佐證清冊

【有功人士】

- 一、服務資歷
- 二、工作技能
- 三、服務績效
- 四、資源連結
- 五、佐證清冊

備註：

- (一)上開書面報告內容請依照評選項目準備，並請詳述如何致力推動與發展對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類、健康醫療照顧類及就業職訓輔導類等相關公共事務之服務貢獻，除具體條列服務事蹟外，得以實際案例分享服務經驗，透過運用或結合各界資源情形，擴大影響層面為何。
- (二)請用 A4 規格紙張，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不含佐證資料)，以 WORD 標楷體 16 字型，固定行高 22pt，橫式繕打；影印文件請以 A4 規格紙張，文件請裝釘整齊；照片請以 4×6 格式，並加註照片說明，相關表單可至本會網站 <http://www.apc.gov.tw> 下載。

110 年度第 15 屆原曙獎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有功團體及
人士受推薦者同意書

本人/本單位 同意被推薦為 110 年度第 15 屆
原曙獎——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有功團體及有功人士
表揚計畫 獎 類參選人。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被推薦人(團體)：

身分證號(立案證號)：

戶籍地址(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備註：受推薦者為有功人士者請簽章，為有功團體者請蓋組織關防或圖記。

110 年度第 15 屆原曙獎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有功團體及人士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 110 年度第 15 屆原曙獎—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有功團體及人士選拔推薦資料，並妥善保護推薦有功團體與人士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推薦有功團體與人士資料。

- 一、基本資料內容：本會因辦理 110 年度第 15 屆原曙獎—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有功團體及人士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蒐集推薦有功團體暨人士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聯絡方式（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手機、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 二、蒐集資料目的：僅供本會辦理 110 年度第 15 屆原曙獎—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有功團體及人士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
- 三、如未取得同意並簽名蓋章，本會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
- 四、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本會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且同意本會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立同意書人(團體代表)：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110 年度第 15 屆原曙獎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有功團體及 人士切結書

本人/本單位被推薦參選 110 年度第 15 屆原曙獎——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有功團體及人士，提供選拔資料均為屬實，並願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貴會保有註銷獲獎資格暨追回獎金、證書、獎座之權利，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書人(團體)：

身分證號(立案證號)：

戶籍地址(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110 年度第 15 屆原曙獎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有功團體及 人士評選項目

一、有功團體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一)組織功能	1. 組織年度活動或營運計畫規劃內容符合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類、健康醫療照顧類及就業職訓輔導類等公共事務需求情形。 2. 組織穩定運作情形(如定期召開會議、無不良信用紀錄等)。	20 分
(二)人力資源	1. 組織聘僱原住民族人力進用情形，及運用現有專業人員或志工人力，投入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類、健康醫療照顧類及就業職訓輔導類等公共事務服務情形。 2. 組織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類、健康醫療照顧類及就業職訓輔導類等公共事務專業訓練符合原住民族文化特性情形。	15 分
(三)服務貢獻	1. 組織參與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類、健康醫療照顧類及就業職訓輔導類等公共事務服務資歷。 2. 組織捐助及自行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類、健康醫療照顧類及就業職訓輔導類等公共事務之具體卓越服務貢獻與正面影響。	40 分
(四)資源連結	組織運用或連結公私部門各界資源，投入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類、健康醫療照顧類及就業職訓輔導類等公共事務辦理情形。	20 分
(五)佐證資料	如研究著作、影像光碟、報章雜誌、音樂專輯、出版品、微電影短片、照片等相關佐證文件。	5 分
合計		100 分

二、有功人士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一)服務資歷 與工作技能	1. 個人參與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類、健康醫療照顧類及就業職訓輔導類等公共事務之服務資歷。 2. 個人取得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類、健康醫療照顧類及就業職訓輔導類等公共事務之相關證照或服務優良事蹟。 3. 個人運用工作技能提升或改善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類、健康醫療照顧類及就業職訓輔導類等公共事務。	35 分
(二)服務績效	1. 主動參與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類、健康醫療照顧類及就業職訓輔導類等公共事務有具體優良服務事蹟與正面影響。 2. 配合公私部門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類、健康醫療照顧類及就業職訓輔導類等公共事務有具體優良服務事蹟與正面影響。	40 分
(三)資源連結	個人運用或連結公私部門各界資源，投入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類、健康醫療照顧類及就業職訓輔導類等公共事務辦理情形。	20 分
(四)佐證資料	如研究著作、影像光碟、報章雜誌、音樂專輯、出版品、微電影短片、照片等相關佐證文件。	5 分
合計		100 分